

合同编号:

澄迈县受污染耕地集中区域 污染成因排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澄迈县生态环境局



乙方：上海久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甲 方：（采购人）澄迈县生态环境局

地 址：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大道 105 号

乙 方：（成交供应商）上海久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树屏路 588 弄 37 号 2 层 204 室

乙方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参加了澄迈县生态环境局组织的澄迈县受污染耕地集中区域污染成因排查项目（招标编号：[HNLB]20250300001[CS]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地点及期限

1.1 服务内容：以澄迈县受污染耕地为调查对象，监测介质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土壤、农产品、大气沉降、灌溉水、底泥、地表径流、地下渗滤、农业投入品、畜禽粪污等。具体工作量按国家成因排查要求，结合澄迈县农用地调查结果，开展受污染耕地成因排查，形成《澄迈县受污染耕地集中区域污染成因排查报告》及相关图集等成果。乙方委派 宋晓威 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协调本项目整体工作。

1.2 服务地点：海南省澄迈县

1.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6 个月内。

二、服务标准

检测方法满足国家标准；各项工作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技术及管理需求，且符合成因排查相关指南规范。

三、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

乙方提交满足国家及海南省相关标准及规范的《澄迈县受污染耕地集中区域污染成因排查报告》及相关图集等成果，并通过由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负责相关方协调，满足乙方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 （2）向乙方提供项目技术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数据；
- （3）支持并协助乙方，要求乙方按照进度质量要求组织工作；
- （4）按照付款约定进度支付技术服务费。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技术服务费；
- (2) 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 (3) 按照甲方的技术和进度要求完成相应服务内容；
- (4) 开具合法发票。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贰万元整（¥2,720,000.00 元）。

六、付款方式

6.1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预付款，即金额为（大写：壹佰零捌万捌仟元整）¥1,088,000.00 元；

(2) 在乙方完成阶段性的样品采集任务，采集数量不少于 450 个（样品类型包括土壤、农产品、大气沉降、灌溉水、底泥、地表径流、地下渗滤、农业投入品、畜禽粪污等），并出具相应成果报告（含现场样品采集记录、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技术服务款，即金额为（大写：壹佰零捌万捌仟元整）¥1,088,000.00 元；

(3) 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修改备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技术服务款，即金额为（大写：伍拾肆万肆仟元整）¥544,000.00 元。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6.2 支付方式

甲方支付乙方采用人民币币种，乙方开户银行名称、税号、户名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上海久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税 号：91310114342067897E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账 号：31001932200050020692

七、保密

7.1 甲乙双方同意对保密信息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如签署数据保密协议）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和透露保密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除了本协议确定的适用范围外，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7.2 任何一方发现保密信息被未经授权而使用或透露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以任何合理的方式配合对方收回该保密信息，防止被进一步的非法使用。

7.3 合作终止后，双方应立即将保密信息物归原主，并归还所有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或媒体及其复制件或摘要。

7.4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包括且不限于违约，过失或疏忽），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信息提供方及其关联公司因此而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7.5 本条款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

八、违约赔偿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维权人员工作费、差旅费等。

8.1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实际发生的合同款项及合理支出，并按总合同金额的 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合同生效后，甲方延迟支付技术服务费的，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每逾期 1 日按逾期付款部分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2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应归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总合同金额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合同生效后，乙方未按指定时间出具报告，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遇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且导致本合同无法进行的，甲乙双方可书面协商一致解除本项目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

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过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十一、免责事宜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 5 月 8 日